**关于抚顺市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解读**

按照《审计法》规定，市审计局紧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，立足经济监督，聚焦全市中心工作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紧盯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，紧扣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和权力运行，聚焦民生保障和生态保护，注重揭示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依法开展审计项目64个，延伸审计157个单位，审计资金总量86.48亿元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在保障政令畅通、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、维护经济秩序、推进反腐倡廉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：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注重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承受住了财政短收和刚性增支的挑战，全市经济社会运行平稳。

本次审计，在财政管理、部门预算执行、资产管理等方面还查出一些问题，经分析整理、归类汇总，有6大类60个问题较为突出，涉及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9.51亿元，主要有：

财政管理方面：一是部分预算单位未将经营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；二是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不到位，个别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未得到有效压减，年底超工作需求充值加油卡；三是部分项目预算安排未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挂钩，在上年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下，当年预算仍安排了同类型资金，且执行率仍然较低。

部门预算执行方面：一是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还存在薄弱环节，存在将单位资金存入职工个人账户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履行不到位等问题；二是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，个别部门已完结项目结余资金滞留本单位账户未统筹盘活，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；三是政府购买服务及采购事项管理不到位，存在人员考勤管理不严格，个别专业设备闲置未用，对投标文件审查不认真等问题；四是个别部门下属单位违反财经纪律，存在原会计涉嫌挪用公款，包装虚假招标资料、伪造财务资料套取专项资金，拆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等问题。

重大政策落实和风险防范化解方面：一是市本级债务整体偿债能力不足，债务项目清算不及时；二是个别高中未按规定适当减免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费，中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数量有限，且深度不够；三是职业技能提升政策落实不到位，培训质量评价机制不完善；四是部分扶贫资金、资产管理不规范，个别项目监管不力，集体资产被侵占，部分扶贫项目巩固脱贫效果有限；五是高新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不规范，企业平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。

重点民生保障方面：一是个人公积金长期封存账户清理缓慢；二是超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；三是部分扫黑除恶斗争涉案财物长期不处置，存在贬值风险。

国有资产方面：一是部分企业资产管理不精细，运营绩效不高，合作项目亏损，参股公司长期未分红；二是个别单位清收力度不够，部分学校资产闲置；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工作管理混乱。

重大项目和投资方面：一是个别项目在未开工建设情况下违规预付工程款，对造价控制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管控不到位；二是资金管理不合规，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，结余资金未及时退还；三是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，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。

本次审计向市纪委监委等部门移送问题线索6件。

对审计发现问题，市审计局已按照《抚顺市审计揭示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办法》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，整改工作深入推进，有41个问题已得到及时纠正。市审计局将在9月初，对相关问题开展审计整改专项复核，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将问题整改到位。